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马兵先生的辞职报告。马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马兵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马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将继续遵守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马兵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兵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为推动公司发展，经公司董事长马兵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将聘任杨锐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锐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锐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锐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杨锐军先生为公司总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附件：杨锐军先生简历

杨锐军，男，1968 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高级经济师。参加工作以来曾先后担任宁夏大坝发电厂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主任兼企业法律顾问，宁夏电力工业局（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证券法律部总经理，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862.SZ）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六盘山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大唐宁夏大坝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先后担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00.SH 、NYSE:ACH、02600.HK）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上市与融资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17 年 8 月以后担任华泰汽车控股集团副总裁兼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杨锐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